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銓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家健

相 對 人 林楊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156號裁定聲明異議，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3780號裁定移送本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156號裁定，認異議人所提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司債移調字第1579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記載：第三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全暉企業有限公司、舜力人力工程行、絃宇工程行願於113年8月2日前給付債務人林楊智新台幣(下同)1,030萬元、500萬元、270萬元、100萬元，上開款項第三人以匯款方式匯入

01 合作金庫銀行大社分行，戶名林文章、帳號00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下稱林文章帳戶)。於第三人就上開款項履行完畢
03 後，債務人林楊智願於113年9月2日前退還代墊款50萬元予
04 債權人…。」所附條件未成就，而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
05 請(下稱原裁定)，該裁定於114年2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
06 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月21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
07 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程序規
08 定相符，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第三人已就上開1,030萬元、500萬元、270
10 萬元、100萬元款項履行給付相對人完畢，爰依強制執行法
11 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14 330萬元、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80萬元、華南產
15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90萬元，共600萬元匯至林文章帳
16 戶，及以開立支票方式，由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
17 270萬元、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80萬元，共450
18 萬元，以上合計1,050萬元，較1030萬元多20萬元係保險理
19 賠金額提高之差額，約定由相對人受領乙情，有頌恩營造股
20 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8日(114)頌恩字第4號函可考(見11
21 4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7至53頁)，且上
22 開匯入林文章帳戶之330萬元、180萬元、90萬元，核與114
23 年度司執字第5156號卷內合作金庫銀行大社分行114年1月22
24 日合金大社字第1140000242號函所附交易明細相符，足見頌
25 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就系爭執行名義第2項履行完畢。

26 (二)全暉企業有限公司已委請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
27 年7月12日匯款500萬元至林文章帳戶乙情，有全暉企業有限
28 公司114年3月17日回函可考(見本院卷第33頁)，核與林文
29 章帳戶交易明細相符，足見全暉企業有限公司已就系爭執行
30 名義第3項履行完畢。

31 (三)舜力人力工程行已於113年6月27日給付270萬元支票給相對

01 人乙情，有舜力人力工程行114年3月6日函可憑（見本院卷
02 第31頁），足見舜力人力工程行已就系爭執行名義第4項履
03 行完畢。

04 (四)絃宇工程行（統一編號：00000000號，變更為廣盛工程行）
05 於112年10月25日交付7萬元予林文章，與於113年1月8日交
06 付39,000元、於113年2月3日交付901,233元予林文章委任處
07 理本件爭議之陳福來，合計已交付1,010,233元乙情，有劉
08 任祐代理絃宇工程行與林文章簽立金額相符之證明書3紙、
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發票日112年8月1日、票據
10 號碼AF0000000號、金額76,604元，與發票日112年11月2
11 日、票據號碼AF0000000號、金額39,000元，及金額901,233
12 元（失能保險金900,000元＋延滯息1,233元＝901,233元）
13 之理賠給付明細（見本院卷第73至83頁），足見絃宇工程行
14 已就系爭執行名義第5項履行完畢。

15 (五)從而，異議人主張已得依系爭執行名義第7項聲請強制執
16 行，洵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
18 字第1579號調解程序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裁
19 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有未合。原裁定有上
20 開違誤，異議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
21 定，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陳儀庭